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85號

原 告 葉秀英

被 告 邱盛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9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